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06號

聲 請 人 林國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視利有限公司、朱泓愷、朱啓賢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朱泓愷、朱啓賢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
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視利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
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
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。

四、更正附表編號1票面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